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崔兰伟女士提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崔兰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兰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兰伟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怀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王怀需先生的工作履历，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怀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王怀需先生简历

王怀需，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英国国际会计师 FAIA。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国营第七〇〇厂会计部负责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设备分公司财务总监、微电子分公司财务总监、国际并购项目财务负责人、格林斯乐（匈牙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Greensolar KFT.）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飞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798 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兼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怀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0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7.8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06.1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72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怀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王怀需先生简历

王怀需，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英国国际会计师 FAIA。199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国营第七〇〇厂会计部负责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设备分公司财务总监、微电子分公司财务总监、国际并购项目财务负责人、格林斯乐（匈牙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Greensolar KFT.）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飞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798 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兼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怀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0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987.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0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7.8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06.1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72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436.5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54,044	35,000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31,185	20,000
3	晶圆再生项目	35,790	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1,019	1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本次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9,506.14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9,50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35,000	13,937.42	13,937.42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20,000	3,891.13	3,891.13
3	晶圆再生项目	15,000	1,677.59	1,677.5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	–
合计		100,000	19,506.14	19,506.14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本次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436.59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81.7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81.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上市辅导费	13,789.70	37.74	37.74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750.00	382.08	382.08
3	律师费用	316.04	28.30	28.30
4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128.02	33.60	33.60
合计		15,436.59	481.72	481.72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7.8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06.1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7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987.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987.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29 号），认为：

华海清科管理层编制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清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海清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关于华海清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29 号）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49,99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陈昌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0	0.495	15%
2	朱继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1	0.4755	15%
3	郑诗斌	副总经理	12.39	3.717	30%
4	何忠诚	财务总监	2.12	0.636	30%
小计			20.98	5.3235	25.37%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7 人）		67.3	19.6755	29.24%
小计			67.3	19.6755	29.24%
总计（81 人）			88.28	24.999	28.32%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9,99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8,286,500	249,990	108,536,49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8,286,500 股增加至 108,536,49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29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8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6,784,228.62 元，其中股本为 249,99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7,748.47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 108,536,49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99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8 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293,3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293,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9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9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9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9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9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9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9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93,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潘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1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债券简称：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6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2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95%；竣工面积约 40.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3%；销售签约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8%；销售签约金额约 49 亿元，同比下降 71%，完成年度签约目标的 37%。

2022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取得租赁收入约 6.2 亿元，综合出租率约为 86%。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周语菡监事会主席召集。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语菡、李晓霏、王章为、马蕴春、张震、邹群、尹虹艳、何敏、沈卫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张庆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3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准发行金融债券（货运物流主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货运物流主题）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21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16 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货运物流主题）。

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